

仁和镇河道秩序巡查管护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仁和镇河道秩序巡查管护服务

甲方（买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3日



服务合同

北京中造开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仁和镇河道秩序巡查管护服务合同中所需河道秩序巡查管护服务以 11011326210200025738-XM 001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承担仁和镇河道秩序巡查管护服务项目_的巡查管护工作。

2. 服务内容为

对镇域内 6 条河道管护秩序进行巡查，及时制止劝阻河道内垂钓、捕鱼电鱼、滑冰、冰钓、游泳、水上驾驶及河道周边露营、露天烧烤、违章停车、违法经营等不文明行为。

河道名称	项目特征	服务时间(月)	总价
潮白河	潮白河仁和段长度 7.3km, 右岸, 岸坡面积约 172400 平方米。巡查频次: 每天(08 点—17 点)不间断开展巡查管护工作(包含节假日, 根据区级部门要求可能增加巡查时长及频率); 巡查内容: 及时制止劝阻河道内垂钓、捕鱼电鱼、滑冰、冰钓、游泳、水上驾驶及河道周边露营、露天烧烤、违章停车、违法经营等不文明行为。	12	510000 元
城北减河	城北减河仁和段长度 4.35km, 左岸, 岸坡面积约 47850 平方米。巡查频次: 每天(08 点—17 点)不间断开展巡查管护工作(包含节假日, 根据区级部门要求可能增加巡查时长及频率); 巡查内容: 及时制止劝阻河道内垂钓、捕鱼电鱼、滑冰、冰钓、游泳、水上驾驶及河道周边露营、露天烧烤、违章停车、违法经营等不文明行为。	12	255000 元
七分干渠	七分干渠仁和段长度 3km, 河面面积约 39000 平方米, 左岸加右岸, 岸坡面积约 54000 平方米。巡查频次: 每天(08 点—17 点)不间断开展巡查管护工作(包含节假日, 根据区级部门要求可能增加巡查时长及频率); 巡查内容: 及时制止劝阻河道内垂钓、捕鱼电鱼、	12	51000 元



河渠名称	项目特征	服务时间(月)	总价
	滑冰、冰钓、游泳、水上驾驶及河道周边露营、露天烧烤、违章停车、违法经营等不文明行为。		
小中河	小中河仁和段长度 8.96km, 河面面积约 102085 平方米, 左岸加部分右岸, 岸坡面积约 135270 平方米。巡查频次: 每天 (08 点—17 点) 不间断开展巡查管护工作 (包含节假日, 根据区级部门要求可能增加巡查时长及频率); 巡查内容: 及时制止劝阻河道内垂钓、捕鱼电鱼、滑冰、冰钓、游泳、水上驾驶及河道周边露营、露天烧烤、违章停车、违法经营等不文明行为。	12	51000 元
月牙河和月牙河右支	月牙河仁和段长度 3.2km, 河面面积约 16500 平方米, 左岸加右岸, 岸坡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月牙河右支仁和段长度 1.26km, 河面面积约 6800 平方米, 左岸加右岸, 岸坡面积约 20400 平方米。巡查频次: 每天 (08 点—17 点) 不间断开展巡查管护工作 (包含节假日, 根据区级部门要求可能增加巡查时长及频率); 巡查内容: 及时制止劝阻河道内垂钓、捕鱼电鱼、滑冰、冰钓、游泳、水上驾驶及河道周边露营、露天烧烤、违章停车、违法经营等不文明行为。	12	51000 元
每年合计			918000 元
三年合计			2754000 元

二、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 三年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肆仟元整 (小写: 2754000 元)。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甲方指定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付款一次,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对应的金额税率发票;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每次实际付



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2）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合同履行期满前最后三个月停止支付，待第三方结算评审单位评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3.1 被区河长办发现问题并纳入仁和镇月度河湖生态环境巡查问题反馈表台账（以下简称“区级台账”）的，经核实确属乙方负责巡查范围问题的，每件扣除 300 元；被市河长办发现问题并纳入仁和镇月度河湖生态环境巡查问题反馈表台账（以下简称“市级台账”）的，每件扣除 500 元。

3.2 未及时销账，经核实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区级台账每件扣除 500 元，市级台账每件扣除 800 元，并计入下一轮考核，区级、市级每轮分别加扣 1000 元、2000 元，直至台账销除。

3.3 日常秩序巡查工作中，甲方检查时发现垂钓、捕鱼电鱼、滑冰、冰钓、游泳、水上驾驶及河道周边露营、露天烧烤、违章停车、违法经营等不文明行为未及时劝阻，每发现一次视情形扣除 500 元。

3.4 涉及秩序巡查问题便民电话举报件的，经核实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件扣除 500 元。

3.5 服从甲方调配，尤其是要做好上级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应急保障工作。在接到紧急任务通知后，须按人数和任务要求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未按要求执行到位，每次扣除 1000 元。

3.6.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熟悉区域情况，并有责任保证乙方人员在约定的时间内按时到位。

①乙方须具备应急响应机制，如出现紧急情况，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处理，如未做到应急响应处理，扣除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②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各项检查，如出现问题第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将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以上扣除款项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进行抵扣。同时，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四、验收要求



及时对市级、区级、镇级台账进行销账。对河道内垂钓、捕鱼电鱼、滑冰、冰钓、游泳、水上驾驶及河道周边露营、露天烧烤、违章停车、违法经营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动态清零。

五、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2.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标准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4.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5. 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将甲方委托的相关工作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 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严格执行甲方的服务要求，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3. 乙方有权利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有义务提供给甲方合格发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在规定范围内服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2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避免因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上访事件。一旦出现上述问题，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及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赵付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9号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010-69461135

开户行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石园支行

账 号：11121301040008993

日 期：2024年3月23日

乙方（名称）：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赵付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4号楼6层6002室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010-69461159

开户行号：北京农商银行仁和支行

账 号：0804000103000011911

日 期：2024年3月23日

